

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

(观澜校区零星维修工程结算编制)

委托人：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9MB2D886267

法定代表人：莫怀荣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玺路9号

联系人：黄作亮 联系方式：13824366228

咨询人：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9899952X

法定代表人：吴日升

联系人：吴维 联系方式：0755-83210326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、A2栋3单元2101-21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。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观澜校区零星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观澜校区

工作范围：包括工程结算编制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二、咨询服务类别：



(一):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

☐编制 (审核) ☐项目经济评价

(二): ☐建设工程概算编制(审核)

☐建设工程预算编制(审核)

☒建设工程结算编制(审核)

(三): ☐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(审核)

☐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(审核)

(四): ☐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 (审核)

(五): 其他:

三、咨询酬金:

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: 2000 元

(一)咨询酬金按下列第 4 种方式结算:

☐1、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, 费率为 5‰;

☐2、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, 费率为 _____;

☐3、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, 费用为 _____ 元/吨;

☒4、固定酬金人民币 2000 元;

四、咨询酬金支付方式:

1、合同签订后, 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编制, 出具结算编制报告并经委托人认可后, 委托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2000 元 (含税)。委托人付款前, 咨询人应需先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值的增值税发票给委托人。

2、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, 委托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有

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（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。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，咨询人不得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。

3、咨询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25010000400000307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
委托人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。如咨询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不少于委托人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委托人，否则委托人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咨询工作期限：

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，

（ 5 ）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。

六、质量要求：按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。

七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。

八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九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如委托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2、如咨询人逾期向委托人交付咨询工作文件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如逾期 7 天以上的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无需支付合同款项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，咨询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委托人所支出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就合同履行、生效、解释等与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委托人：深圳市龙华高级

中学教育集团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咨询人：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7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